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新能〔2013〕316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绿色能源示范县 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管理的通知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发改委、能源局:

2013年2月,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农业部印发了《关于绿色能源示范县第三批实施方案批复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97号),至此已批复86个示范县实施方案。为加强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管理,确保中央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项目管理责任

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是绿色能源示范县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以及对项目可持续运营的监管，确保中央资金安全和发挥效益。要高度重视示范县项目的管理，切实落实管理责任。按照示范县实施方案和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对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可委托省级以下能源主管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核准或备案内容中要明确项目年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和用户数量等建设指标。项目核准或备案后，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二、抓紧督促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对尚未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应督促项目法人抓紧落实项目各项建设条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以及示范县政府解决项目前期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项目工作进度。对各项建设条件具备的项目，抓紧核准或备案，及时开工建设。

对正在建设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应掌握项目进展情况，根据示范县建设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上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申请拨付后续资金。

三、严格项目变更程序和要求

对于已批复的实施方案，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如果由于客观条件变化，需对项目进行变更的，应严格履行程序，进行严格管理。

项目变更，不应减少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和用户量，不应减少投资规模。对于变更的项目，由县级能源主管部门（或经由市级能源主管部门）向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提出项目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的内容、变更的依据等。特别是对于项目法人变更、生物质能技术路线变更等重大变更的，应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提供必要的支撑性文件。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对项目变更申请进行审查批复，出具批复意见，批复同意后抓紧落实建设条件、加快核准或备案工作。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应及时将项目变更及审查批复情况上报国家能源局，并附项目变更的审查批复文件。

四、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中央财政资金安全

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切实担负起项目核准或备案、项目变更审查以及项目监管的责任，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确保项目建成并发挥作用。切实加大对项目的检查力度，对于虚假项目、建设内容与要求严重不符的项目等违规项目，要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及时处理。特别是对于骗取中央资金的现象，要高度重视、严肃处理。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促，督促示范县建立保障项目建设的各项制度，支持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实施，促进项目可持续市场化运营管理。各级政府、部门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项目单位依法开展设备招投标等活动，确保示范县建设顺利进行。

已批复实施方案的示范县，如项目不落实、未达到建设目标，或方案实际上没有实施，以及未按规定开展示范建设或违规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经调查核实后，将取消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称号，

并收回已拨资金。

请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认真填报示范县中央资金补助项目情况表(附后),并请于9月15日前反馈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

联系人:

韩江舟 010-68555039 13810363365

徐国新 010-68555042 010-68555019(传真)

13810506630 xgxwww@163.com

附件:绿色能源示范县中央资金补助项目情况表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附件：

××省（区、市）绿色能源示范县中央资金补助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可再生能源用户数	可再生能源利用量	项目是否变更	对项目变更的审批文件文号	项目进展阶段		如核准备案 核准或备案 文件名称	核准或备案 文件文号
										核准或备案 文件名称	核准或备案 文件文号		
一、××示范县	1												
	2												
	...												
合计													
二、××示范县	1												
	2												
	...												
全省总计													
	...												
合计													
	...												

注：“项目进展阶段”一栏请选填：前期工作、核准备案、工程建设、投产运行这4项其中之一。